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2年]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保监罚[2012]3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虚假列支会议费、业务宣传费。（二）向监管机构报送虚假报告材料。（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称《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三）项的规定，责令该分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人民人寿深分罚款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